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03 債務人 林祐真即林祐瑱即林朝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07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理人 何宣鎔
19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1 代理 人 陳昱廷

02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3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林祐真即林祐瑱即林朝榮不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聲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1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16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17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18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20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
21 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2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3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24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5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6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27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8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9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30 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25號受理，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復於112年9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5號受理，嗣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於113年1月9日具狀撤回，再於113年1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113年5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且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由本院依職權於113年1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3年12月1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基本生活開銷，僅餘6,382元，實無能力清償債務，但債務人願將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餘額總額給予各債權人；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 (二)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四、經查：

- (一)債務人主張任職於阿斯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2,000元，且名下無其他財產等節，有收入切結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見清字卷第25至27、31至32、39頁），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前2年，應堪認每月收入為32,000元，又參

照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自111年5月8日起至113年5月8日止）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則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約768,000元【計算式：32,000元×24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後，餘額為358,176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是本件債務人有本條例第133條之情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二)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洪凌婷